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52號

上訴人 天駿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雪卿

被上訴人 張錦榮

張美珍

張秀梅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云馨